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-不明原因肺炎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361013-河北省胸科医院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17.500000		到位数		17.500000		执行数		17.5000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5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5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7.50000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医院通过对发热门诊、急诊内科、呼吸内科、重症医学科等重点科室排查风险病例数，并开展病例样本采集和初筛工作。					排查呼吸内科、重症医学科风险病例69例，根据相应监测均查明原因，并规范诊治。					96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风险病例数	排查风险病例数（前置软件风险病例排查与检测试点）	20	≥	65	例	69例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送检样本合格率	院内重点发热门诊、急诊科室等重点科室不明原因肺炎样本送检合格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样本送检及时率	需要复检监测的样本送检及时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不明原因肺炎标本采集相关耗材费用	不明原因肺炎标本采集相关耗材费用	10	≤	10	万元	9.163万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不明原因肺炎患者治疗康复率	不明原因肺炎患者治疗康复率	30	≥	90	%	78.13%	未完成	2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检人群满意度	为需检查人员收集的投诉量计算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	自评总分	96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社会效益指标在设定目标值时，全省的实施方案尚未印发，依据往年不明原因肺炎相关历史数据设定。全省方案出台后，监测范围从不明原因肺炎扩大至聚集性/重症肺炎病例，鉴于聚集性、重症、不明原因肺炎患者的病情危重程度较高，实际康复率偏低。 整改措施：后续，我院将严格对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，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。	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吴思思			联系电话：	86911049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	